

CB(1)2281/03-04(01)



梁富華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ung Fu Wah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二樓

電話: 2768 8733

傳真: 2768 8616

2/F., 50 Ma Tau Chung Road, Kowloon, H.K.

Tel: 2768 8733

Fax: 2768 8616

立法會

研究4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
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支持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於2004年8月1日如期實施

鑑於本人未能出席小組委員會於今天下午舉行的會議，故現以書面方式表達本人對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實施的意見。本人認為，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應如期於2004年8月1日實施，以促進道路安全和提高公共小巴乘客安全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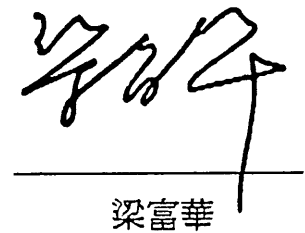
事實上，政府早於2001年提出公共小巴後排座位需裝設安全帶的建議。就公共小巴後排座位裝設安全帶的規定和實施日期，政府會廣泛諮詢車輛供應商和小巴業界意見，並且取得他們普遍支持；此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於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修訂規例。由於有關法例獲得車輛供應商、小巴業界和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所以政府於2002年11月20日通過將安全帶法例延伸至適用於2004年8月起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後排座位。

近日有公共小巴車輛供應商表示，日本豐田車廠將無法及時生產已裝設後排座位安全帶的新車應付市場需要，同時石油氣小巴的生產亦會因為車廠要生產裝有後排座位安全帶的新車而受到阻延，甚至要停產半年，小巴業界已對此表示憂慮，尤其擔心會錯過申請更換石油氣小巴的津貼計劃，更有業界提出延遲實施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的建議。

本人非常明白小巴業界的憂慮，但卻反對政府爲了個別公共小巴生產商而延遲實施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其實，絕大部份車輛供應商和小巴業界都已爲即將實施的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作好準備，有關法例在 2002 年 11 月通過至今，只有日本豐田車廠最近才突然表示，在生產上未能配合新法例實施的需要，這點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所以，本人認爲，基於公眾利益，政府不應該爲了個別車廠藉詞未能趕及生產，而推翻車輛供應商、小巴業界和政府達成的共識，隨意更改已獲立法會通過的法例生效期，這是不尊重法律精神的做法。

至於小巴業界擔心，日本豐田車廠停產石油氣小巴半年，可能會令他們錯過申請 6 萬元換車津貼的機會，本人建議，政府在如期實施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的同時，可考慮推出一些應變措施，以確保有意將柴油小巴轉換成石油氣小巴的業界，不會因爲車廠未能提供足夠石油氣小巴而無法參與換車津貼計劃。

最後，本人重申，支持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於今年 8 月 1 日實施。



梁富華

2004 年 6 月 28 日